

厂 房 租 赁 合 同

甲方出租方： 杭州汇维仕永盛染整有限公司

乙方承租方： 杭州永盛海一差别化纤维织物有限公司

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在自愿、平等、互利的基础上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，以供遵守。

1. 租赁厂房

甲方将座落于萧山区靖江街道伟南村内 1#厂房部分（5647.42 平方米）、办公楼二楼的一半（450 平方米）建筑都出租给乙方使用。本租赁物的功能为生产车间。如承租方需转变使用功能，须经出租方书面同意，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承租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，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承租方自行承担。

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，由承租方自行管理。

2. 租赁期限

租赁期限为 3 年，即从 2023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。

租赁期限届满前 2 个月提出，经出租方同意后，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。在同等承租条件下，承租方有优先权。

3. 交付

在本出租合同生效之日起 7 日内，出租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承租方使用，且承租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。交付时双方对基础设施的状况以交接单的形式签字确认，并可附照片。对分期交付的，分期交接确认。

4. 租赁费

4.1 双方约定租赁物租金为每年 55 万元整。前两个月为乙方的装修期，正式租金从 2023 年 9 月 1 日开始计算。

4.2 物业管理费

租赁期间，乙方无须支付物业管理费，由甲方自行承担。

4.3 供电增容费

供电增容的手续由出租方负责申办，因办理供电增容所需缴纳的全部费用由出租方承担。

5. 租赁费支付

双方约定租赁费用按（季度）支付，承租方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 25 日前用现金的方式支付租金。

6. 租赁物转让

在租赁期限内，若遇出租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，出租方应确保受让



人继续履行本合同。在同等受让条件下，承租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。

7、维修保养

7.1 承租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。承租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、保养，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设施以可靠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出租方。出租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。

7.2 承租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，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，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。

7.3 出租房提供电工服务，负责日常电路电线保养维修。

8、其他条款

8.1 甲、乙双方之间对本合同以及合同的履行有争议时，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8.2 本协议壹式贰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签章生效。

甲方：杭州汇维仕永盛染整有限公司

甲方（印章）

授权代表：（签字）

2023年9月1日



乙方：杭州永盛海一差别化纤维

乙方（印章）

授权代表：（签字）

2023年9月1日

